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許智捷律師

相 對 人 王興隆

王軍棋即王俊淇

上列聲請人因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4號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擔任被上訴人祭祀公業王光珠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祭祀公業王光珠擔任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6萬元。

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前項特別代理人酬金。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相對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王光珠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經原法院選任為祭祀公業王光珠之特別代理人，並於第二審即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4號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下稱本事件）續行特別代理人職務，茲因本事件訴訟程序已終結，爰聲請酌定其於本事件擔任祭祀公業王光珠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並命相對人墊付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77條之25第

01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
02 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
03 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
04 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
05 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
06 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07 三、查聲請人前經原法院以民國111年11月25日111年度聲字第39
08 4號裁定選任為祭祀公業王光珠之特別代理人（見原法院聲
09 字卷17至20頁），嗣原法院判決後，相對人提起上訴，聲請
10 人於本事件續行祭祀公業王光珠之特別代理人職務，有本事
11 件案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酌定其於本事件擔任祭祀公業王
12 光珠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本事件
13 到庭執行職務4次，閱卷2次，並出具書狀2份、上訴人祖先
14 內牌與祖先列表之對照表1份，有報到單、民事答辯書狀、
15 對照表可憑（見本事件卷一45、55、71、75、83；卷二59、
16 69頁），本院審酌其所耗心力程度及本事件案情繁雜程度，
17 暨本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77萬356元（見本
18 事件卷一11頁），參考上開支給標準，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
19 人之律師酬金為6萬元，並命由相對人墊付之。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3 法官 莊宇馨

24 法官 吳國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書記官 陳緯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